



3、人民要如何向監察院提出陳情？

答：

(1) 到監察院陳情受理中心向值日之監察委員陳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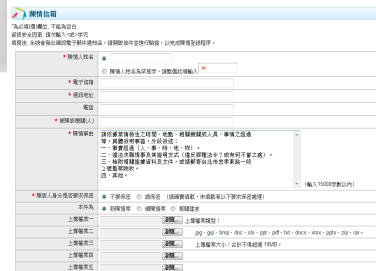
(2) 於監察委員至地方機關巡察時，向巡察之委員陳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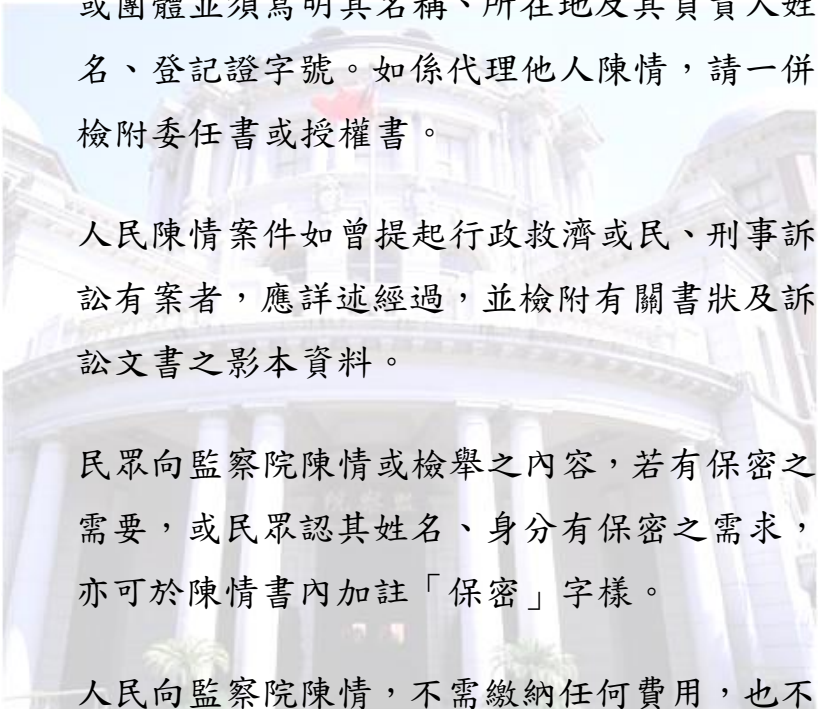


(3) 郵寄或傳真陳情書予監察院或監察委員。



(4) 透過監察院網站陳情信箱陳情。





陳情時，應備妥陳情書，且詳細寫明政府機關或公務人員如何違法失職的事實及檢附有關證據資料，並寫明真實姓名、性別、年齡、職業、住址、電話及身分證統一編號。如係法人或團體並須寫明其名稱、所在地及其負責人姓名、登記證字號。如係代理他人陳情，請一併檢附委任書或授權書。

人民陳情案件如曾提起行政救濟或民、刑事訴訟有案者，應詳述經過，並檢附有關書狀及訴訟文書之影本資料。

民眾向監察院陳情或檢舉之內容，若有保密之需要，或民眾認其姓名、身分有保密之需求，亦可於陳情書內加註「保密」字樣。

人民向監察院陳情，不需繳納任何費用，也不必檢附回郵信封。

監察院地址：10051 臺北市中正區忠孝東路 1 段 2 號。檢舉傳真號碼：02-23410324。

陳 訴 書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受文者	監察院					
陳訴人	性別	年齡	職業	聯絡地址	聯絡電話	身分證字號
代理人	性別	年齡	職業	聯絡地址	聯絡電話	身分證字號
(請檢附委任書)						
陳訴人身分是否要求保密				<input type="checkbox"/> 請保密 <small>(請確實填載, 未填載者以不要求保密處理)</small> <input type="checkbox"/> 不要求保密		
<p>壹、請確實填寫下列事項，俾本院處理：</p> <p>一、<u>被陳訴機關（構）或公務人員：</u> <small>（說明：依憲法規定，本院職權行使對象為中央或地方公務人員，如被訴者非公務機關，或不具公務員身分，則非本院處理範圍）</small></p> <p>_____</p> <p>二、<u>陳訴事項曾否向權責機關陳情反映？</u> <small>（說明：本院職權為事後監督性質，如所陳事項應先由權責機關〔如主管機關或其上級機關〕處理者，本院得不予處理）</small></p> <p><input type="checkbox"/>未曾向權責機關陳情反映。理由：_____</p> <p><input type="checkbox"/>曾向權責機關陳情反映。（請檢附機關函文影本供參）</p> <p>三、<u>陳訴事項是否仍於行政救濟或司法訴訟程序中？</u> <small>（說明：應向司法機關提起訴訟或應提起訴願或行政訴訟者，本院依規定得不予受理；又案件已進入行政救濟程序或司法程序者，本院得不予調查。）</small></p>						

是。

否。原因：未曾提起行政救濟或司法訴訟。

相關行政救濟或司法訴訟程序(含再審、非常上訴)已告終了。(請檢附行政救濟機關決定書類、檢察署處分書類、歷審法院裁判書類影本供參)

貳、陳訴事項：請依以下各點分段陳述：一、事實經過(請敘明人、事、時、地、

物)。二、違法失職情事及其證明方法(違反哪種法令?或有何不當之處)。三、具

體訴求。四、檢附相關證據資料及文件(含機關函文或司法機關裁判書類影本)。